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六）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公司二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股份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0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投资管理部。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450001（信封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杨冬玲

联系电话：0371-56160968

传真：0371-56160968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编：450001。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资料备于公司投资管理部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59；
-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新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上市地点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股份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署： 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